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上更二字第6號

上　訴　人　宇泰豐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裕輝
訴訟代理人　李佳翰律師
複　代理人　陳俊瑋律師
被　上訴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明谷
訴訟代理人　洪崇欽律師
複　代理人　楊俊彥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2年10月2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5年度重訴字第6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本院於108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與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上訴人宇泰豐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方○○於民國（下同）108年2月12日變更為廖裕輝，並於同年月26日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18頁）；被上訴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郭○○於108年3月26日變更為魏明谷，並於同年 4月8日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89-91頁），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核無不合，先予敘明。

乙、實體方面：

壹、上訴人主張：

伊前標得被上訴人之水量計招標案後，雙方於101年1月13日簽訂「第5標項：口徑20公厘螺紋式水量計121,600只」、「第6標項：口徑20公厘螺紋式水量計121,600只」、「第 7標項：口徑20公厘螺紋式水量計72,000只」等契約書（下分稱第 5標項、第6標項、第7標項契約，除標的及數量外，約定

之採購條款均同，下合稱系爭合約），約定由被上訴人向伊採購水量計，第 5、6、7標項之採購金額依序為新臺幣（下同）6408萬2592元、6408萬2592元、5216萬4000元（共計 1億8032萬9184元），伊已依約分別繳納第 5、6、7標項之履約保證金 600萬元、600萬元、500萬元（共計1700萬元，下合稱系爭履約保證金）。嗣被上訴人以第 5標項抽樣檢驗之水量計不合格，逕於101年 5月30日解除該標項契約，同年6月27日、7月20日又依序解除第 6、7標項契約，並沒收系爭履約保證金。然伊製造之水量計業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同類型口徑水量計型式認證合格證明書（下稱系爭認證書），該系爭認證書為系爭合約之一部，被上訴人之解約並非合法。縱認伊製造之水量計與系爭合約附件「台灣自來水公司水量計規範」（下稱系爭契約規範）不符，被上訴人未先採行減價驗收，即逕予解除契約，亦顯失公平，且有違系爭合約之財物採購契約條款（下稱採購條款）第 4條 、第19條之約定，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 3項，民法第359條、第148條規定，不生解約效力，仍應返還伊系爭履約保證金。況該履約保證金亦屬違約金性質，依民法第250條第2項規定，視為損害賠償總額之預定，被上訴人並未受損，法院應將違約金酌減至零等情，依系爭合約約定及民法第 179條規定，並於本院前審判決為利息之減縮，聲明求為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伊1700萬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述）。

貳、被上訴人則以：

系爭契約規範係伊制定之水量計構造規範，為招標文件之一，屬系爭合約之一部，上訴人應依該規範內容據以製造水量計，至系爭認證書則非屬系爭合約之內容。乃上訴人未依伊通知之日期交付水量計並通過檢驗，經伊 2次催告後仍未完成，伊爰依採購條款第17條約定解除系爭合約，並依第11條4.之約定，不予發還系爭履約保證金，自係合法。該履約保證金屬附有停止條件之信託讓與擔保性質，並非違約金，

無民法第 252條關於酌減違約金規定之適用。縱認系爭履約保證金係違約金性質，惟既經兩造本於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自主決定，伊得不予發還，基於契約自由、私法自治原則，自應尊重。況該履約保證金未逾系爭合約金額之 10%，並無過高，亦毋庸酌減等語，資為抗辯。

㈢、原審經審酌兩造所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後，以上訴人主張依系爭三份契約約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 1 億9732萬91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為無理由。又上訴人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其宣告之依據，應併予駁回。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對原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前審判決：原判決關於駁回下列第二項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確定部分除外）之裁判均廢棄。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 850萬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其餘上訴駁回。兩造均不服本院前審判決，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第二次就上訴人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1700萬元部分廢棄發回。上訴人則於本院更二審上訴聲明：　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二項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給付伊1700萬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補稱：最高法院廢棄理由前後矛盾，法院應不受拘束，而系爭合約第11條　4.約定，應與第11條　9.概括規定作相同解釋，將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認係充作損害賠償性質之賠償預定額之違約金，本件被上訴人沒收之履約保證金具違約金之性質，被上訴人重新招標之實際損害僅49萬餘元，被上訴人沒收之違約金顯屬過高等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並補陳：伊係依系爭合約第11條　4.約定不予發還全部履約保證金，而履約保證金與違約金性質不同，履約保證金不當然充作違約金，且系爭合約並無約定以履約保證金充作違約金，又上訴人主

張依民法第250條酌減違約金亦無足採等語。

肆、得心證之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其前標得被上訴人之水量計招標案後，雙方於101年1月13日簽訂系爭合約，約定由被上訴人向其採購水量計，第 5、6、7標項之採購金額依序為6408萬2592元、6408萬2592元、5216萬4000元（共計 1億8032萬9184元），其並已依約繳納系爭履約保證金。嗣被上訴人以第 5標項抽樣檢驗之水量計不合格，於101年 5月30日解除該標項契約，同年6月27日、7月20日又依序解除第 6、7標項契約，並沒收系爭履約保證金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合約為證（見原審卷一第24-262頁），且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自堪採信為真實。是所應審酌者為系爭履約保證金在系爭合約之性質為何，及被上訴人依系爭合約不予發還系爭履約保證金，是否有理由等情。

二、按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之種類、額度及繳納、退還、終止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政府採購法第30條第 3項定有明文。又「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不予發還之情形，由機關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訂明。」、「機關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不發還得標廠商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其孳息，或擔保者應履行其擔保責任之事由，並敘明該項事由所涉及之違約責任、保證金之抵充範圍及擔保者之擔保責任。」，同法第20條第 1項、第32條亦分別定有明文。而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8條第1款規定「履約保證金，係保證廠商依契約規定履約之用。」、第19條規定「履約保證金之發還，得以履約進度、驗收、維修或保固期間等條件，一次或分次發還，由機關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訂明。履約保證金，除契約另有規定或有得不予發還之情形者外，於符合發還條件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發還。其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得提前發還之。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據此，履約保證金係約定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須依約履行債務，由該當事人或第三人於契約履行前預先交付一定之金錢，於政府採購之情形，目的在於擔保得標廠商依契約約定履約之用，得標廠商依約履行完畢且無待解決事項後，擔保目的消滅，履約保證金應予發還。惟如契約約定於一定情況，債務人有應負擔保責任之事由，履約保證金則係備供債權人以違約所生債權、損害賠償、違約金等債權沒收、抵銷、取償之擔保金，除有不予發還之情形或契約另有約定外，須於符合發還條件且無待解決事項後始予發還。此與當事人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不於適當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始由債務人支付一定金額，作為賠償額預定或懲罰之違約金，性質不同。經查：

系爭合約，係被上訴人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由上訴人得標後所簽訂，而系爭合約約定「…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主管所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見原審卷一第 27、79、173頁）。準此，兩造間有關系爭履約保證金之約定，即應適用前揭之規定。

而有關履約證金之發還與不予發還之條件，在系爭合約第11條第 1項：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履納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第 2項：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第 3項：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4.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9.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見原審卷一第34、93-94、187-188頁）。

而有關遲延履行違約金之條件，在系爭合約第14條遲延履約：第 1項：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

定期限履約，逾期（1日-10日）內以契約價金（含稅價）1/1000，（第11日-20日）內以契約價金（含稅價） 2/1000，…計罰（採分段累進計列逾期交貨罰則）。第 2項：採部分驗收者，得就該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第 3項：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第 4項：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見原審卷一第 36、97、191頁）。據此，依前揭說明，兩造間既已就履約保證金與遲延履行違約金分別予以約定，自無將系爭履約保證金，再予以解釋為具有違約金之性質，而得主張應適用民法第 252條予以酌減之規定，是上訴人此之主張，即非可採。

系爭合約，其中第5、6標項採購金額各為6408萬2592元，第7標項採購金額為 5216萬4000元，上訴人已繳納系爭履約保證金予被上訴人。而第 5標項、第6標項、第7標項交貨期限依序為101年 4月22日、同年5月22日、同年月30日。惟，上訴人未於期限內依契約規範提出水量計，被上訴人就各該標項分別於同年 4月24日、5月23日、5月31日為第一次限期催告交貨未果，及於同年5月10日、6月8日、6月18日為第二次限期催告交貨未果後，以書面通知上訴人解除系爭合約（被上訴人分別於101年5月30日、6月27日、7月20日函解除系爭合約，見原審卷二第76、141-142、194-195頁）。又系爭合約經被上訴人合法解除後，上訴人請求給付買賣價金 1億8032萬9184元本息部分，業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上訴人之第三審上訴確定之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自堪採信為真實。

ŋ 本件被上訴人抗辯系爭合約因可歸責於上訴人，經其合法全部解除，依系爭合約第11條第 3項第4.款後段之約定，不予發還系爭履約保證金，自屬有據；而被上訴人不予發還系爭履約保證金，係依系爭合約之上開約定，自不構成不當得利。從而，上訴人本於系爭合約、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履約保證金1700萬元本息，洵屬無據，為

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合約、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700萬元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伍、據上結論：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1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　官　吳惠郁

法　官　簡燕子

法　官　顏世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為訴訟代理人者，另應附具律師及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該條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書記官　劉雅玲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1　　日